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12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园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目 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博杰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11:30及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17: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bojaj.com)。
 -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园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将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bojaj.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5
 - 2.投票简称:博杰转债
 - 3.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填写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住所: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股东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及/或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以下简称“微创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与百度时代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因相关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总资产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 2.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勇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138号A层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13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交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61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不再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则“博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刚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券投资概述
-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 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收购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保管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可随投资期限,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资金来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投资管理人: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与货币资金相比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和执行程序、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控制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 2.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 4.公司将投资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5.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6.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目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 7.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判断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8.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 2.住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秦兵
-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 and 销售及售后服务。
-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3,750.30万元,净资产90,754.2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8,109.67万元,净利润为3,206.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 2.住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秦兵
-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扁铜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7,317.08万元,净资产70,406.5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9,191.64万元,净利润为3,113.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段东18号
- 3.法定代表人:秦兵
- 4.注册资本:19,379,283,668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圆铜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1,921.02万元,净资产65,241.0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8,347.47万元,净利润为1,18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 3.法定代表人:秦兵
-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8,920.95万元,净资产33,964.7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076,673.31万元,净利润为1,05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东精达特种线材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16.99万元,净利润-629.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资产总额为40,409.56万元,净资产为11,098.6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2024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以及与此项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仍然实际延续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公司完全知悉且不持异议。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在2024年度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做出连带责任保证。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